

宝丰县公安局（通知）

宝公通[2023] 52 号

签发人：白太和



宝丰县公安局 关于印发《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县局制定了《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附件

宝丰县公安局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县公安局	对网吧业的抽查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363 号令）	网安大队	一般检查事项	全县网吧业	10%	2	实地检查	
2	县公安局	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 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治安检查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	治安大队	选择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	涉爆从业单位	100%	2	现场检查	
3	县公安局	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	禁毒大队	重点检查事项	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	10%	2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
4	县公安局	检查宾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》	治安大队	选择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	旅馆从业单位	5%	1	现场检查	